政府采购合同书

ZC3201000002026000112

合同编号：JSZC-320506-CJZB-D2026-0007 号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街 198 号吴中商务中心 A 幢 6 楼

联系人：郁沁馨

联系电话：0512-65272019

乙方：苏州广电城市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 号

联系人：陈秋亚

联系电话：13771922864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6-CJZB-D2026-0007 号单一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2026 硬广宣传”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合同内容：2026 硬广宣传

2、委托目的和工作范围：

2.1 苏州地铁灯箱广告：

（1）采购内容：投放苏州地铁灯箱广告 10 块，投放期限一年，并定期更换画面，一年上刊四次。

（2）具体说明：近年来，随着苏州地铁线路网络不断完善，地铁媒体已成为覆盖广泛、触达精准的重要宣传平台。吴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长期深耕本地客源市场，已连续多年投放苏州地铁灯箱广告，积累了显著的品牌曝光与公众认知效果。

1）甲方确定苏州地铁灯箱广告题材，由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设计画面负责制作、发布。

2）广告在发布前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更换画面(一年上刊四次)。

2.2 苏州地铁电视广告：

（1）采购内容：投放苏州地铁电视广告，共4条地铁线路，15秒48次/日或30秒24次/日，投放期6个月；

（2）具体说明：随着苏州地铁线路网络不断完善，地铁客流量持续攀升，地铁电视屏媒体因其数量多、伴随性强、接触频次高等特点，宣传价值日益突出。通过连续投放地铁电视广告，有效增强了吴中文体旅资源的知名度和吸引力，扩大了宣传覆盖面。

1）甲方确定苏州地铁电视广告题材，由乙方依据甲方提供视频文件进行发布。

2）广告在发布前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2.3 根据甲方要求，投放异地文旅宣传推介广告。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乙方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四）乙方的其他书面承诺内容。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元整（¥1099800.00）**，包括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必须的发布费、广告画面制作费、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甲方除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20%的预付款。项目全部结束后，乙方依据实际发布数量及画面更换情况，编制媒体发布实录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确认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合同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销售发票。

B.验收合格证明。

（三）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的本应由乙方负担的税费或因乙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由乙方全额补偿甲方。

（四）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苏州吴中城区支行

户名：苏州广电城市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325661000018010476809

四、服务承诺：

1、广告投放画面采用甲方提供或确认的样稿。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广告投放画面设计样稿后，进行广告制作，并在 7 天内完成。

3、乙方发布广告后，即时通知甲方对广告画面与样稿的一致性进行确认，如果一致性没有问题，则广告发布期按合同期执行。

4、乙方在合同发布期内须保证广告画面的完好，如出现破损，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修复。

5、乙方应当保证广告画面清晰、完整，使广告画面具有正常的广告发布功能。

6、其他优惠措施：公交车尾屏（1000 辆车），发布一个月。候车亭广告（20 个灯箱），发布一个月。

7、其他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款执行。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迟延履行合同或者履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或未达成预期宣传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合同解除或延期履行的相关事宜，由双方书面协商确定。

七、争议解决办法：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转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九、保密条款：

1、双方对其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获知或取得的对方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字文件、电子信息资料及邮件等）中涉及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和履行完成后不得向对方以外的任何人、机构、政府或实体通报或传递其在履行合同时所知道的上述信息，除非该等信息已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任一方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对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3、保密期限为合同期间和合同期满后__十__年，并不受合同提前终止影响。

十、合同生效：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需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各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

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执行。

甲方（盖章）：苏州市吴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28日

乙方（盖章）：苏州广电城市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28日

附件：报价分析表

序号	报价项名称	报价项内容说明	小计（元）	备注
1	苏州地铁灯箱广告	灯片尺寸 3.05m*1.54m 含四次制作费 共 10 块灯箱 一年(超出合同更换画面次数，按照每个灯箱 950 元/次计算制作安装费。)	330000	
2	苏州地铁电视广告	1、2、7、8 号线或 3、4、5、6 号线,15 秒 48 次/日或 30 秒 24 次/日，投放期 6 个月	300000	
3	投放异地文旅宣传推介广告	根据甲方要求，投放异地文旅宣传推介广告	469800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元整（¥1099800.00）				